

关于辽宁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辽宁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辽宁省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在辽宁振兴发展历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审议通过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为辽宁全面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劲动力。省委先后召开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作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打造新时代“六地”的重大决策,团结带领全省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一手抓高质量发展、一手抓全面从严治党,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辽宁振兴发展呈现多年少有的良好局面,发生了“四个重大转变”,在新时代辽宁振兴发展的新征程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实现了全省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4亿元,增长9.1%;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3556.1亿元、调入资金263.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7.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2127.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64.7亿元,收入总量为10213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67.3亿元,增长4.9%;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31.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5.1亿元、调出资金2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02.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14.9亿元,支出总量为10213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8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2.3亿元),下降12.3%;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3291.2亿元、市财政上缴省财政收入563.6亿元、调入资金11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1.2亿元,地方各级政府债务收入1748.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7.5亿元,收入总量为6120.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6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8.5亿元),增长8%;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01.2亿元、省对下转移性支出2436.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0.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688.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0.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7.8亿元,支出总量为6120.4亿元。

省本级主要支出事项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17亿元,教育支出154.7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3.1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2.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7.4亿元,农林水支出46.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13.8亿元。

省对下转移性支出2436.5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18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959.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92.3亿元。

2023年预算安排省级预备费9亿元,实际支出4.6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相关支出。2023年末,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55.1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8.6亿元,下降14.5%;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17.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53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23.8亿元、调入资金62.5亿元,收入总量为2290.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69.9亿元,增长4.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673.9亿元、调出资金7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74.7亿元,支出总量为2290.5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0.6亿元),增长26.1%;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16.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246.3亿元、市财政上缴省财政收入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6亿元、调入资金11.9亿元,收入总量为1293.4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2.6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1.1亿元),下降137.9%;加上省对下转移性支出21.9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138.8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04.3亿元,支出总量为1293.4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6亿元,下降8.3%;加上上年结余收入45.7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8亿元,收入总量为114.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亿元,下降16.3%;加上调出资金43.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2.9亿元,支出总量为114.1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0.02亿元),增长74.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5亿元,收入总量为5.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亿元(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0.01亿元),增长82.3%;加上调出资金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8亿元、省对下转移性支出2.5亿元,支出总量为5.7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41.1亿元,增长10.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957.6亿元,增长11%。当年收支结余18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69.6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503.2亿元,增长11%。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448.8亿元,增长12%。当年收支结余5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48.2亿元。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国务院下达我省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313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937.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194.4亿元。截至2023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287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892.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978.3亿元。2023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3465.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27.6亿元,专项债券1338亿元。

二、2023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持续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深入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任务保障,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稳步推进改革发展,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推动经济持续好转,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提升效能,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落实国家及省出台的一揽子稳经济、巩固增势政策举措,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

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注重提高收入质量,做到应收尽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过年初预期目标。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辽宁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条措施,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省级清理收回结余资金39.3亿元。

加大向上争取力度

用足用好国家财政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全年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206.6亿元,同口径增长4%;中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933.2

亿元,增长10.5%;用于项目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64亿元,增长10.5%。13个项目通过国家竞争性立项,获批资金总规模30.7亿元。获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6.4亿美元,增长60%。辽宁省获批国家第四批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地区。

推动支出加速提效

省级预算批复比原计划提前6天,为近年来最快。扩大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月通报范围,推动资金加快分配下达。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省下达中央直达资金1605.4亿元,增长5.8%,惠及企业1569户、群众1280万人。在全国首创省以上财政补助补助资金直达基层专户机制,全面提升支付效率,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保持了必要支出强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6500亿元。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

精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465.6亿元,平均利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个基点。健全“国库预拨、资金直达、月报调度、通报预警、现场督导、资金调整”等债券资金管理机制,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预拨债券资金47.1亿元,调整以前年度债券结余资金用途9.4亿元,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国家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国家延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及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降费政策,在地方税权限内顶格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并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全省退税减税降费缓缴费近400亿元,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发展。

加大财政金融和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新增再担保业务312亿元,增长19%,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9000余户;新增科技担保业务72.8亿元,增长51%,惠及科技型企业2000余户;新增农业担保业务105.3亿元,增长15.5%,惠及3.4万余农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新增贷款96亿元,惠及个人和小微企业3.4万余户。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与中小微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提高到40%,预付账款规模达47.4亿元;免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3.8亿元,惠及企业近万户次。

(二)支持高质量发展,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梳理156项财政支持政策,统筹省以上财政资金近3000亿元,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开展科技基础研究,“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省级中试基地和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助力加速集聚科技创新发展新动能;支持辽宁实验室高质量建设,打造优势领域战略科技力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产业基础再造、精细化工和冶金新材料产业化以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等。采取“免申即享”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7亿元,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更好发挥数字引领作用。

支持有效扩大内需

筹措资金614亿元,重点围绕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50项重点任务和15项重大工程,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基本建设投资61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项目501个。筹措资金4.7亿元,支持发放消费补贴,举办展会等促消费活动,支持丰富消费业态、场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推进县域商业建设,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全面对外开放

筹措资金6.8亿元,落实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贷款贴息、外商投资奖补等政策,支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辽宁自贸试验区等区域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搭建中俄地方投资发展与贸易合作大会、大图们倡议部长级会议、“辽洽会”等对外开放合作平台,畅通东北海陆大通道,引导外贸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筹措资金30亿元,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发展航空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新能源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落实激励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支持培育县域主导产业,加大对辽东绿色经济区9县支持力度。筹措资金42.9亿元,支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筹措资金191.7亿元,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农业保险补贴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和种业振兴行动等,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助力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筹措资金19.6亿元,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创建,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及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落实畜牧业、果蔬产业、渔业等扶持政策。筹措资金83.8亿元,支持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188个,村内道路和“四好”农村路10836公里,扶持451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供水保障工程,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水平,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筹措资金3亿元,支持能源结构调整和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筹措资金74.9亿元,推动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筹措资金45.5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支持国土绿化行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辽河流域综合治理、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等,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依托辽宁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央企和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合作,推进设立国新、诚通、盛京英才、光控辽宁等9只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111.4亿元。推动投资基金新增投资11.1亿元,支持盘锦精细化工及原料药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将20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吸引62.5亿元社会资本进入政府投资领域。

(三)坚持人民至上,支持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比重达76.5%,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支持促进就业增收

筹措资金94亿元,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7.9万人,兜底帮扶8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为15.1万户企业兑现稳岗返还政策,稳定岗位332万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6万人次,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2.9万个。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到2000元等个人所得税政策。

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筹措资金3089.9亿元,确保800.8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到3086元。筹措资金49.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提高到134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到753元和601元,并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制度。筹措资金18.3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推动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

支持建设健康辽宁

筹措资金117.6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人均标准分别提高到640元和89元。筹措资金20.2亿元,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乙类乙管”后医疗服务机构平稳运行。筹措资金31.4亿元,支持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提升妇幼保健机构和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中医药强省建设。

(下转第十版)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宁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25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辽宁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全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重大战略任务资

金需求得到切实保障,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财政领域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要看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需稳固,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等风险任务较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时有发生。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衔接,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辽宁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至关重要。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聚力实施“八大攻坚”,集聚财源促发展,筑牢底线保安全,扎

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用好用足财政政策工具,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切实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资金,统筹财政收入、地方债券、调入资金等,形成对振兴发展的有效支撑。落实好财政补贴、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各类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带动放大效应,引导撬动社会有效投资;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政策供给;加大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同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政保障能力

围绕贯彻省委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大部署,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紧盯“八大攻坚”目标任务,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投入。着力支持壮大经济实

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支持培育发

展新动能,推动科技、教育、人才协同发展;着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集中力量促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支持农业强省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支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辽宁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强大动力;着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培育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稳定的教育、就业、社保、公共卫生等投入机制,不断增强民生福祉。

(三)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

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对地方债务、金融风险化解、财政运行等风险的监测、预警、处置机制,科学研判、综合施策。压实市县主体责任,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分类转型发展,持续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全面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金融企业财会监督,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加大转移支付和财力

(四)持续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财政支

出标准体系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的约束力。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直达和使用,更好发挥惠企利民作用。强化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做好项目遴选储备,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快预算执行。健全预算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

(五)扎实开展财会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持续落实好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聚焦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加强对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主动接受人大关于《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执法检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财政、财务数据造假等问题,加大追责力度,坚决纠正挤占挪用等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